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江阴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江阴市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在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发展战略，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3.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8%，增长 5.5%，超额完成人代会确定的增长 5%的目标，总

量居无锡板块第一，在全省县（市）位居第二。其中：税收收入 22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2.7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68.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2%，增长 13%。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94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3.95 亿元、上年结转 11.42 亿元、地方一般债券收入 14.61 亿元、调入资金 30.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54.3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68.7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0.4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3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42.5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75 亿元。

市本级预计可用财力为 166.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2.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1 亿元，结转下年 11.75 亿元。

园区、街道预计可用财力为 86.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86.5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34%，下降 13.61%，加上上年结转 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9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20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93.53 亿元，债

务还本支出 6.17 亿元。根据上级管理规定，原定调入资金 3.72 亿元不作调入安排，相应支出同口径减少。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7%，加上上年结转 0.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4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49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20〕45号）文件精神，2021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不再纳入我市社保基金预算。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锡政办发〔2019〕73号）文件精神，2021年起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全部纳入无锡市级统一预算，不再纳入我市社保基金预算。上述基金安排改为分别由省、无锡市下达我市收支计划。

按省、无锡市口径调整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31.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8.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当年收支结余 2.86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1.77 亿元。

五、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预计 2021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35.1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1.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98 亿元）。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20.85 亿元（一般债务 83.74 亿元、专项债务 137.11 亿元）。2021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9.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88 亿元。新增债券 25.8 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券 3.4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 22.4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

六、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积极强化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市政府定期组织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做好收入形势调研，研究主要经济指标、行业运行情况，针对存在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科学组织全市财税收入。二是强化协同护税机制。加强各有关部门、板块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全面加大综合治税的力度，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三是抓好重点行业税源征管。继续推进房地产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关注好土地出让、规划设计、建设开发、商品房交易及二手房买卖等各环节税收。强化建筑业项目监管，跟踪对接好新建重大产业项目及交通、基建等民生项目，提高异地建筑项目的预缴率，堵塞征管漏洞。四是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多渠道盘活国有资金、资产和资源，

全力保障财税收入的平稳运行。

2. 抓紧民生兜底保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政府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领域，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做到节用裕民，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支持保居民就业。坚持把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围绕稳就业，积极落实失业保险、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措施，全力帮扶企业招工用工，稳定全市就业环境。累计安排资金 2.4 亿元，用于支持促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投入 77.2 亿元用于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投入超 1 亿元用于残疾人救助补贴及养老服务补助等方面。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5.98 亿元，用于医院建设发展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安排 4.38 亿元财政补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 1.18 亿元，对城乡困难居民、门诊特殊病种患者、重大疾病患者进行大病救助，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全年投入教育方面支出 42.15 亿元。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支持落实中小学课后服务政策，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安排教育项目总投资 5.14 亿元，推动智慧教育项目、中专校改扩建（二期）、澄西高级中学新建、江阴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二中体育馆改造，推动毗陵路小学、敌山湾第二幼儿园、先锋幼儿园等学校建设。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安排 9.18 亿元

用于节能环保等，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常态化投入机制，支持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建设、污染治理、环卫保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生态承载和环境治理能力，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专项资金近3亿元，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加强农业项目整合，统筹各级财政支农资金用于乡村振兴，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聚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活动，提高农业保险惠民政策的知晓度，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大覆盖面。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安排专项资金1.88亿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医疗防控物资供应，大力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统筹配置财力资源，保障重点领域投入

围绕“南征北战、东西互搏”重大战略，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以赴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一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沿江高铁、锡澄轨道交通S1线、江阴靖江长江隧道、滨江路快速化改造、长山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支持霞客湾建设，霞客湾科学城战略规划完成国际招标和编制工作。霞客湾科学城科教孵化中心开工、江南大学江阴合作办学项目启动，武汉大学长三角科技创新中心落地运营。三是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重点围绕功能分区、产业集聚、生态集约，加快推进

各镇街、村级工业集中区和各园区特色产业园连片改造。四是积极支持城市更新，统筹推进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五是全力支持产业强市战略。加大对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5G通信、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和高端纺织服装、金属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的支持。加快新兴产业提速增效，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不断提升产业层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构建现代财政体系

强化攻坚克难，在多个方面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以项目库管理为抓手，提高项目库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效衔接，为进一步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供重要支撑。二是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镇街园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不断完善市与镇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形成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合理的财政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严格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管理，全面加强财政监管，推动中央财政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精准落实惠企利民政策，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四是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事前绩效论证。健全“花钱必问效、无

效必问责”机制，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硬化责任约束。五是深化非税电子化改革。所有非税单位全面推使用电子票据。在保留原有传统非税缴款方式的同时，支持支付宝、微信在线缴款，给缴款人提供多样化的便捷服务。

5. 大力加强国资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坚持市场导向，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将9家市属国企重组整合为4家集团公司。通过优化国资布局，做强资源配置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盈利能力，做大经济规模、贡献作用和战略效应。二是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更加健全。将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治理相结合，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选聘方式更加灵活。按照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理层相结合的要求，通过“揭榜挂帅”竞争上岗，市场化选聘4家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与经理层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书和业绩合同，按照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四是聚焦监管职能转变，国资监管更加优化。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国资监管全面实行清单化管理，完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

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国际大环境依然存在不稳定因素，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给新时期财税工作带来新的压力与挑战。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支平衡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度较高，财政供养人员多、支出基数大，重点领域保障需要更多投入。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江阴撤县建市35周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推进“南征北战、东西互搏”，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效保障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87.63亿元，增长5%，税收占比85.91%。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1.54亿元，下降2.69%。

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63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23.32亿元、债务转贷

收入 15.27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2 亿元、上年结转 11.7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2.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7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1.3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1.57 亿元。

市本级可用财力 146.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7.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05 亿元，结转下年 11.57 亿元。

园区、街道可用财力 76.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5.8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9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46 亿元、上年结转 5.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67.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5.66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2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6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4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2 亿元。年末无余额。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85 亿元，全市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84 亿元，当年收支缺口 2.99 亿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弥补后，累计结余 8.78 亿元。

五、债务余额情况

预计 2022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5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预计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中需安排还本 34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还本 6.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0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6.76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27.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1.7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5.46 亿元）。

完成 2022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促进收入增长，支持经济平稳运行

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坚持贯彻质量优先的收入组织理念，依法挖掘增收潜力，合理制定与税源相匹配的收入预期目标。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鼓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改力度，培育新财源增长点，以高质量发展促进财税增收，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加强科学征管，各级各部门联动协作，实现依法征管、应征尽征，严防突击征收、过头征收。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应对，力促收入规模、结构、进度的整体协调。引导各地做大税源，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强化地区和部门征收主体责任。

二、加强民生保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人民群众的好日子，把有限财力集中到保正常运转、办民生实事、解发展难题上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标各项保障待遇，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推进高品质学校和优质特色学校建设，建成投用人民东路小学、敌山湾第二幼儿园等。扎实开展国家级紧密型医共体和省级医改示范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和文化下乡活动，加快建设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扎实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江阴靖江长江隧道、锡澄 S1 线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滨江路（城区段）、长山大道、大桥南路等市域快速路网建设。持续推进已启动的城市更新单元，加快老旧街区、老旧传统商业区的更新改造。持续开展“村企共发展、同奔现代化”行动，推动乡村振兴。

三、强化政策引领，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深入推进产业强市战略，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推动产业转型。优化财政扶持资金投向，全面推进“一湾一谷一区一港”建设，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

育计划，壮大高水平创新主体。迭代升级“暨阳英才计划”，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着力壮大“345”现代产业体系。深化招商体制改革，加快引进一批超50亿元、超100亿元重大项目。全力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兼并重组、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培育更多千亿级、“500强”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按照“空间减量化、产业集群化、园区社区化”要求，升级改造工业园区。

四、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制定新一轮市与镇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策应“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战略，充分发挥财政管理体制在促进项目招引、加快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上的激励和引导作用，理顺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关系，构建“收入分配合理、事权界定清晰、体制运行高效”的财政管理体制。二是持续做好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重塑预算指标管理、用款计划审批、支出控制规范等业务流程。以一体化建设为抓手，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立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继续做好直达资金全流程监管工作，严格遵循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资金使用规范，推动直达资金精准高效投入，直接惠企利民。四是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镇、街道、园区拓展，促进基层预算部门树立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

价结果运用，淘汰绩效低下的专项，对绩效不高、过时过效的政府专项资金及管理辦法予以修订或取消，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五是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健全财政依法行政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依法理财能力水平。

五、深化国资改革，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一是持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围绕国企主职主业，对标同行业一流企业，坚持市场导向，激发内生动力，参与城市经营，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二是融入区域经济共同发展。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苏锡常一体化和太湖湾科创带发展，与锡沪浙皖国企全面对接。结合主业方向和比较优势，积极参与霞客湾科学城、绮山湖科创谷和工业园区改造等战略性投资。三是完善考核评价分配机制。完善考核体系，将落实科技创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围绕激发活力、提高效率，持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四是全面完成改革三年行动。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国企改革目标任务，更加注重党的领导、优化布局、激发活力、规范治理、防控风险，保质保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